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出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點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部份規定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,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條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: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(三)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。
 - (四)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。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, 一次甲種研究獎(或優等獎)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,若多年期計畫,該計畫之核算次 數以年數計算。
 - (五)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。
 - (六)接受評鑑時的年度,已年滿六十歲。
- 三、下列情形者,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:
 - (一)曾擔任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。
 - (二)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、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。
 - (三)受評期間內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

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:

- (一)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。
- (二)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:
 - (一)每五年應接受評鑑。
 - (二)得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(研究)、出國講學、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,檢具證明, 簽經所屬系(所)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,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。
 - (三)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,簽經所屬系(所)、學院及校長同意,得提前接受評鑑,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,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。
 - (四)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,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。通過升等教師,依其升等後職級,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 - (五)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
- 五、本院各級教師評鑑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,滿分為一百分,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,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40%,研究佔40%,輔導及服務佔20%;副教授職級教學佔45%,研究佔35%,輔導及服務佔20%;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佔50%,研究佔30%,輔導及服務佔20%。各評審項目分別以一百分為滿分,單項評定分數低於六十分時,視同總評不通過。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,應另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,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研究項目加權計分方式:
 - (一)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(含)以上乘以1.2
 - (二)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.3,滿兩年乘以 1.4,滿三年乘以 1.5,滿四年(含)以上 乘以 1.6。
 - (三)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.7,滿兩年乘以 1.8,滿三年乘以 1.9,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 2。
- 七、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程序分為初、複審二級二審制,受評教師於九月二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 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,經系所核對後,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,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;通過後,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詳細作業 流程,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,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系(所)提出申請,詳細作

業流程,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,所屬系(所)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,受評教師並須提出改善計畫。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,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,複評通過後,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。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,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、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兼任行政(或學術)主管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教授休假研究、不得帶職帶薪進修。

前項評鑑未通過教師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,如仍未通過,各系(所)應提經各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不予續聘。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- 十、接受評鑑之本院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系(所)核對,如所附資料不實,致影響評鑑 結果,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,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- 十一、本院專任教師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,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,以書面 檢具證明文件,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。申覆案件受理後,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 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,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十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,由系(所)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,另案實施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,於11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由111年10月13日校長核准,111年10月14日公告。